

阿联酋



阿联酋基本情况

(一) 阿联酋简介与概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油气资源丰富，石油探明储量约 1070 亿桶，天然气探明储量约 8.2 万亿立方米，均排在全球第六位。石油产业是阿联酋的支柱产业，使其成为海湾地区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之一。阿联酋政局和社会治安相对稳定，通过不断完善法律制度，提高国民自豪感和外国投资者信心，在世界竞争力排名中连续第七年在中东非地区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十。

1. 阿联酋基本信息

阿联酋是由阿布扎比、迪拜等 7 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地处海湾进入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国土面积约为 8.36 万平方公里，2023 年人口约 1070 万，人均 GDP 约 5.3 万美元。世界银行人均 GDP 排名全球第六。



总人口
1070 万



人均 GDP
**5.3 万
美元**

2. 阿联酋贸易情况

2023 年阿联酋进出口总额为 104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进口额为 470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出口额为 57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阿联酋官方披露非石油贸易额为 9530 亿美元，服务贸易额达 2490 亿美元。转口贸易总额约 1878.6 亿美元，增长 6.9%。前十大贸易伙伴除了排第一的中国，还有印度、美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伊拉克、瑞士、香港、日本和阿曼。

2023 年

进出口
1040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9.2%

进口
4705.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1.9%

出口
5702.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

2024年，中阿双边贸易额 1018.4 亿美元，中国出口额 655.9 亿美元，进口额 362.5 亿美元。中国主要出口机电产品、高新技术、纺织服装等，主要进口原油、石化产品等。

（二）主要进口商品

2023年，阿联酋从中国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钢铁，钢铁制品等，进口额达到 471.5 亿美元。阿联酋从全球进口的前20大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仿制品、仿首饰、硬币，其他未分类商品，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核反应堆、锅炉、及其、机械器具及零件，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等，进口额达到 4135.6 亿美元。如下表所示。

产品（自中国进口）	进口额 (亿美元)	产品（自全球进口）	进口额 (亿美元)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120.7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仿制品；仿首饰；硬币	1149
核反应堆、锅炉、及其、机械器具及零件	98.5	其他未分类商品	79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48.2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621
钢铁	24.2	核反应堆、锅炉、及其、机械器具及零件	408
钢铁制品	22.7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337
塑料及其制品	22.5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213
家具	20.6	塑料及其制品	64
针织或编钩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11.9	钢铁	62
玩具	11.4	药品	61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零部件	10.9	钢铁制品	58
有机化学品	10.3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53

产品（自中国进口）	进口额 (亿美元)	产品（自全球进口）	进口额 (亿美元)
化学纤维	9.6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46
橡胶及其制品	9.5	铜及其制品	41
非针织服装及衣着附件	9.3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部件	40
纸及其制品	7.9	针织或编钩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5
矿物燃料	7.3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零部件	32
铝及其制品	6.7	非针织或非编钩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31.5
玻璃及其制品	6.7	有机化学品	31.1
皮革制品	6.4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明灯具及照片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29
光学设备	6.2	钟表及零部件	27

（三）贸易潜力商品

中国对阿联酋出口潜力商品主要包括：船舶、石油装备、电力机组等大型成套设备，以及光伏组件、无人机及其零部件、海水淡化用反渗透膜、大型数据服务器、汽车、家电、工程机械设备等。



阿联酋标准化情况

(一) 工作机制

1. 有关机构

阿联酋的标准化职能由隶属于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Advanced Technology, MoIAT) 的标准化与法规局 (Standardization and Regulations Sector, SRS) 承担。MoIAT 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由原来的阿联酋标准化与计量局 (ESMA)、能源与基础设施部工业部门及先进技术国务部长办公室等机构合并。

MoIAT 发布并监督实施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领域的标准。MoIAT 的局长由董事会提名并根据联邦法令任命。局长负责制定标准计量局的工作制度, 贯彻实施 MoIAT 的总方针。根据本局的法律、法规细则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处理本局的相关事务, 管理、监督和协调本局各个部门的工作。

MoIAT 下设国家认可处、标准化与法规局、产业增长局等。其中, SRS 负责标准化、计量、技术立法等相关工作。



UNITED ARAB EMIRATES
MINISTRY OF INDUSTRY
& ADVANCED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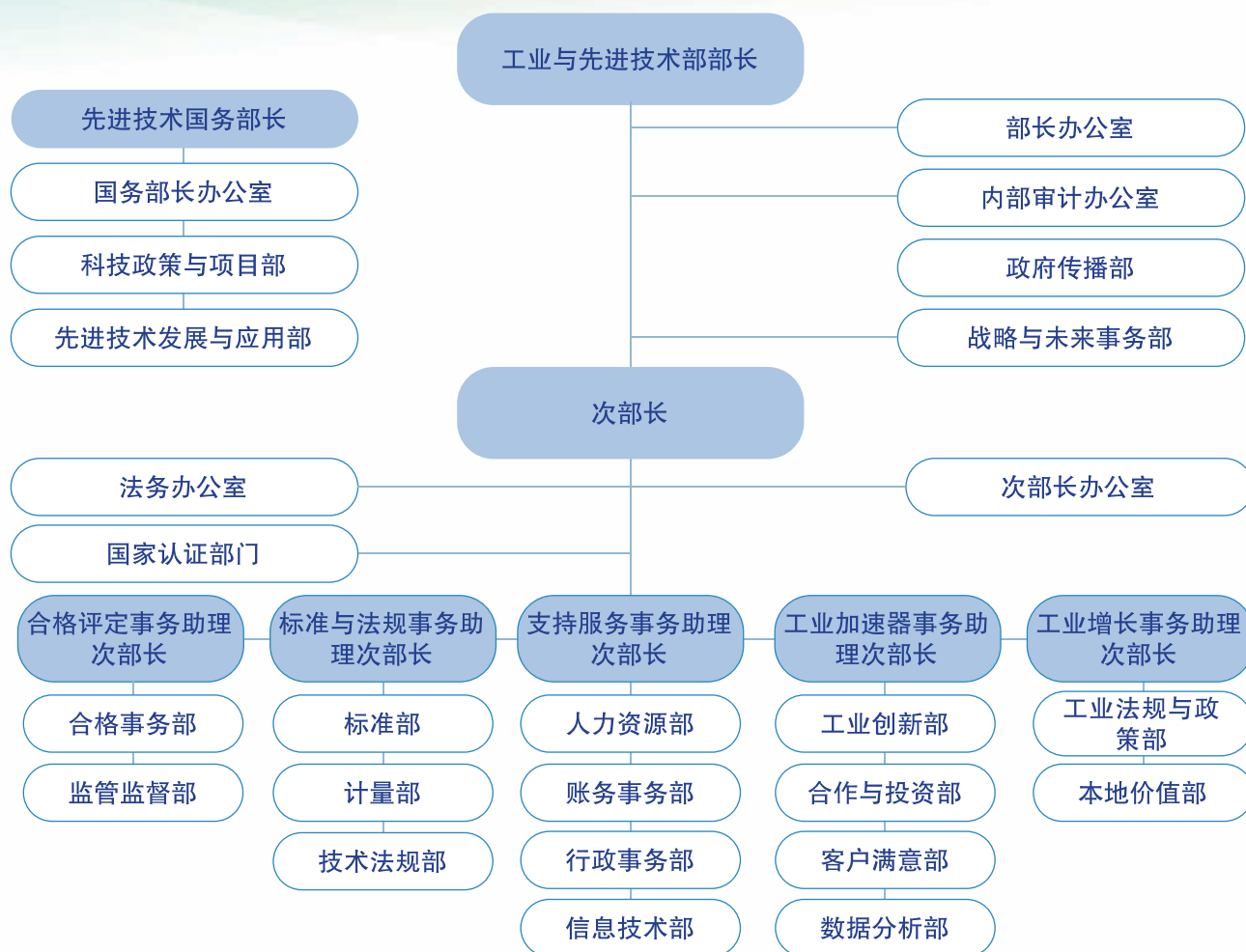
MoIAT 的机构标志

2. 工作职能

SRS 主要负责的工作包括:

通过由工业、商业和服务部门相关实体、科研教育机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和专项工作组, 制定发布国家标准、技术法规和计量法规。此外, 还负责评估法规影响, 致力于打造安全灵活的立法环境, 以适应未来工业领域发展进程并克服潜在挑战。同时, 该部门还推动创新发展, 实施先进技术计划, 并根据国家战略发展完善质量基础设施。

SRS 下设的技术委员会主要包括动物产品技术委员会、农产品技术委员会、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委员会、化工及塑料产品技术委员会、石油产品和润滑油技术委员会、机械产品和汽车技术委员会、电器及电子产品和家电技术委员会。



MoIAT 组织架构图

第一层：最高领导机构

由工业与先进技术部长 (Minister of Industry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担任核心领导，统筹整个部门。

第二层：直属机构与专项领导

包括直属的四大职能办公室(如部长办公室、内部审计等)以及先进技术国务部长负责的独立技术发展分支。

第三层：执行管理层

由次部长 (Undersecretary) 统领，是各业务执行工作的中枢协调机构，同时设有法务与认证等横向支持部门。

第四层：职能分支领导层

包括五位助理次部长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分别负责：合格评定、标准与法规、支持服务、工业加速器、工业增长等五大板块。

第五层：具体业务执行部门

每位助理次部长下设多个专业职能部门，如合格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工业创新部等，负责具体政策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 标准化工作情况

开展国内标准化工作情况

(1) 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

阿联酋《标准化法》对标准做出如下定义：阿联酋标准是指记载商品、材料、服务等特征、描述、属性、质量、尺寸、规格和安全性要求的文件。标准还包括术语、符号、测试方法、抽样、包装、标签和标志。

阿联酋标准只有国家标准，没有行业和地方标准。按性质分为技术法规（强制性）和标准（自愿性）两类。其中，标准（自愿性）由董事会批准发布，不得与维护安全、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消费者以及保障公共利益相冲突。技术法规（强制性）由董事会提交内阁批准。如内阁条例 NO.114/2 规定，目前阿联酋合格评定计划中的产品对应的标准就是强制性标准。

截止 2025 年 5 月，阿联酋制定并发布了 28,000 多项标准和技术法规，推动各个领域的发展。同时实施了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系统，巩固了阿联酋作为全球先进工业中心的地位。阿联酋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的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食品很大一部分都靠进口，但因阿联酋特殊的民族区域特色，阿联酋在食品领域制定了很多技术法规（强制性）。而标准主要以石油化工工业为主，包括天然气液化、炼铝、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服装和食品加工等工业。阿联酋标准体系不完善，缺服务业、社会管理类的标准，标准几乎没有在社会治理上有所体现。阿联酋工程和装备领域基本采用欧美标准，多数消费品的标准与海合会标准一致，食品、电器类有本国额外绿色和能耗标准，须同时满足海合会标准才可获得相关认证标志。

(2)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阿联酋在工程及装备领域多直接采用北美或欧盟标准，大多数消费品采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GSO）制定的标准。该标准基本以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为基础，对机动车和部分主要使用场景在户外的电气和电器产品的耐高温性能有特别要求。阿联酋是伊斯兰国家标准化与认证委员会成员（SMIC），其清真食品、饮料、化妆品、添加剂等相关认证按照 SMIC 标准。

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SRS 代表阿联酋参与国际标准组织。阿联酋 2023 年 9 月当选 ISO 理事国，2022 年该组织年会在阿布扎比召开；2024 年 11 月当选 IEC 2025-2027 年度理事国，成为首个当选该组织理事国的阿拉伯国家，2018 年成为 ITU 理事国，2022 年获得连任，任期将持续到 2026 年。

SRS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成员团体 (member body)，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的正式成员 (full member)。阿联酋电信和数字政府监管局 (Tele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Government Regulatory Authority, TDRA) 代表阿联酋参加国际电信联盟 (ITU)。

SRS 积极参与 ISO 和 IEC 各类标准化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SRS 参与 ISO 98 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74 个，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24 个。同时，SRS 参与 ISO 3 个政策制定委员会的工作。MoIAT-STR 参与 IEC 39 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其中，作为积极成员 (P) 参与的有 25 个，作为观察成员 (O) 参与的有 14 个。

此外，阿联酋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WOAH)、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和国际海事组织 (IMO) 等多个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阿联酋以承担分会、签署谅解备忘录等形式积极参与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IEEE)、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阿联酋还是国际计量局 (BIPM) 成员，并于 2016 年加入国际度量衡互认安排委员会 (CIPM-MRA)，负责制定、批准、出版、审查、修订、发布标准和技术法规以及建立国家计量体系 (national measurement system, NMS)。



参与
98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参与
39 个
技术委员会工作



与他国标准机构和区域标准组织合作情况

阿联酋工程和装备领域基本采用欧美标准，多数消费品的标准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以下简称海合会或 GCC) 标准一致，食品、电器类有本国额外绿色和能耗标准，须同时满足海合会标准才可获得相关认证标志。

作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 (GSO) 的成员，阿联酋与 GSO 其他成员国进行标准的协调和互认。阿联酋的大部分标准是在 GSO 已有标准的基础上修改或直接采用。GSO 的标准化活动阿联酋全部参与。同时，阿联酋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重视国际合作。积极争取在区域标准化活动中的话语权与地位。与欧美、亚洲、非洲各国签署标准化合作协议，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制定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和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等先进技术标准来促进标准化领域的创新。同时，国家重视培养标准化领域和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发挥其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现已有许多阿联酋人通过国家培养，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

阿联酋已与美国材料和试验协会、苏丹、巴勒斯坦和阿根廷的标准化组织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增进双方在标准领域的合作和贸易，减少进出口的管理和测试程序。同时，还和埃及、叙利亚、印度、韩国和越南签署了类似的标准互认协议。目前，已经获得了8个国际组织的承认，它们分别是：GAC-TOY（儿童玩具认证）、GAC-LVE（低电压电气设备认证）、GAC-HALAL（清真食品认证）、BIPM（国际计量局认证）、IECEX（防爆电器产品认证）、IECEE（电气产品测试认证）、IECRE（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ISO17065（认证体系）。

（三）与中国标准化合作情况

1. 对中国标准的认识程度及与中国合作的可能性

阿联酋对中国标准体系整体上认识不深，由于在工程和装备领域主要采用欧美标准，对中国企业负面影响较大。阿联酋在消费品领域与国际通行标准高度类似，中国外贸企业在当地认证难度不大。阿联酋对在新能源汽车、光伏产品等阿标准空白领域合作持开放态度，并积极要求引入中国产能落地设厂。

2. 具体合作情况

阿联酋与中国在 ISO、IEC 大会和各管理层会议期间，积极开展交流，对中国国际标准提案给予支持。阿联酋也与我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智慧城市合作领域，推动《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智慧城市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智慧城市成熟度模型》《可持续智慧城市影响评估》《智慧城市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评估框架》等多项国际标准。下一步，我工业与信息化部将继续就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相关项目与阿联酋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阿联酋合格评定情况

（一）认可机制

1. 有关机构

认可（Accreditation）是指官方对合格评定机构（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授予正式资质，确认其具备在特定领域开展符合性评估工作的技术能力。

阿联酋的认可机构是 MoIAT 下设的阿联酋国际认可中心 (EIAC)。EIAC 的前身是隶属于 ESMA 的国家认可部门 (National Accreditation Department, NAD)，该部门依据 2001 年第 (28) 号联邦法律、2004 年第 (22) 号内阁决议于 2004 年成立，负责管理阿联酋国家认可体系 (ENAS)。2015 年设立 EIAC 后，2015 年第 (35) 号规定修订内阁决议进一步赋予 EIAC 监管阿联酋合格评定机构控制与监督体系的职责。



EIAC 的机构标志

2. 工作职能

EIAC 负责授权相关机构和实验室从事质量体系认证，产品测试认证，个人认证，绿色燃气认可认证确认和检验，确认和检验等服务的资质。

EIAC 对以下领域的机构实施认可：

- 1 **测试与校准实验室：**依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25:2017 要求；
- 2 **检查机构：**依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20:2012 要求；
- 3 **产品认证机构：**依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65:2012 要求；
- 4 **医学实验室：**依据国际标准 ISO 15189:2012 要求；
- 5 **清真认证机构：**依据阿联酋标准 UAE S 2055-2:2016 要求。

已在 MoIAT 注册的合格评定机构，若业务涉及其指定的强制性认可领域，必须申请相应资质认可。

3. 认可申请流程

本地机构和外资机构皆可通过认可流程后进入该国市场，认可业务由各酋长国公告认可机构具体操办，主要有阿布扎比的质量与合格评定委员会 (QCC)、迪拜的阿联酋国际认可中心 (EIAC) 等酋长国官方机构，须经 SRS 审批并报 MoIAT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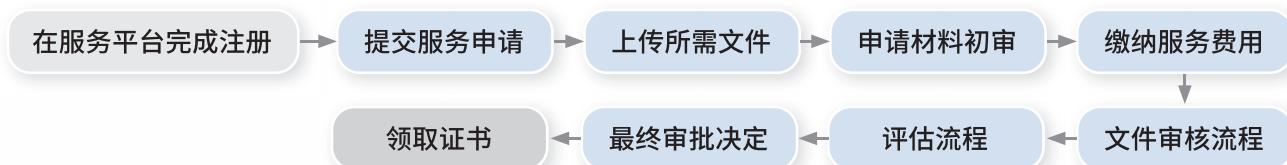
根据 EIAC 官网上的政策文件《认可流程指南》(EIAC-GD-GEN-004)，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CAB) 或医疗卫生机构 (HCO) 应通过填写 EIAC 网站提供的《认可申请与协议》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连同所需文件一并以电子方式提交给 EIAC 相关负责人。

申请的 CAB/HCO 必须在《认可申请与协议》表格中明确申请的认可范围。还应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最新版认可准则的要求。仅在缴纳申请费用（阿联酋境内为 520 迪拉姆，境外为 620 迪拉姆）后，申请流程方可完成。

EIAC 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评估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后，向申请方发送确认收悉通知。

EIAC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在评估其是否具备开展所申请范围服务的能力后，向申请方提供完整的申请审核结果。

申请认可的大致流程如下：



有关认可要求及申请流程的详细信息，可以查看 MoIAT 官网：www.moiat.gov.ae。

（二）认证与检验检测机制

1. 认证与检验检测机构

市政总秘书处和地方食品管理机构负责阿联酋食品的清真认证；MoIAT 负责 ECAS 强制认证和 EQM 自愿认证。此外，非政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也可以申请开展认证。

2. 开展合格评定的资质要求

本地机构和外资机构皆可通过认可流程后进入该国市场，认可业务由各酋长国公告认可机构具体操办，主要有阿布扎比的质量与合格评定委员会（QCC）、迪拜的阿联酋国际认可中心（EIAC）等酋长国官方机构，须经 SRS 审批并报 MoIAT 备案。

第三方认证机构满足特定要求后，即可申请成为阿联酋的合格评定机构。

申请材料包括：（1）有效的阿联酋贸易许可证；（2）MoIAT 签发的有效注册证书；（3）经阿联酋国家认可体系（ENAS）或相关领域被授权的其他认可机构核发的有效认可证书；（4）质量与程序手册（包含评定程序及合格评定体系）；（5）申请认可机构的最高管理层签署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政策》；（6）合格评定机构独立于指定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如该机构为公共实体，需特别说明）；（7）由阿联酋境内保险公司出具的职业责任险保单（保额不低于 300 万迪拉姆）；（8）全体雇员名单（含正式、非正式及外部合同人员），并附申请范围内参与人员的职责说明文件；（9）经认可的检查能力及认证体系描述；（10）证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评定、遴选、签约及验证分包商能力与活动有效性的核心资质文件；（11）获认可的分包商清单及分包工作范围说明；（12）检查清单相关文件；（12）合格评定机构在阿联酋开展的其他许可业务详情（非申请范围内业务）；（13）自有的经认可的实验室及检测设施的详细信息；（14）最高管理层签署的《客户无差别对待政策》；（15）人员资质矩阵 / 标准说明。[<https://moiat.gov.ae/en/services/notification-of-conformity-assessment-bodies/>]

（三）开展合格评定合作情况

在国际层面，阿联酋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成员。

在国家（地区）层面，阿联酋是国际清真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Halal Accreditation Forum, IHAF）、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亚太认可合作机构（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伊斯兰国家标准与计量研究所（Standards and Metrology Institute for Islamic Countries, SMIIIC）的成员。

标准与认证指南

（一）如何获取阿联酋认证

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以及不同的认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阿联酋符合性评估计划（ECAS），阿联酋质量标志（EQM），由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推出的确保产品符合海湾地区统一标准的海湾合格标志（G-mark），国家清真标志（HNM）等，认证流程会有所区别 [详情可查：<https://conformityhub.moiat.gov.ae/certified-products#multi-filters>]。

通用的 ECAS 认证的服务流程如下 [<https://moiat.gov.ae/services/issue-conformity-certificates-for-regulated-products>]：

- 1 平台注册：登录相关部门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注册；
- 2 提交申请：在线填写并提交服务申请；
- 3 上传文件：按要求附上所有必需材料；
- 4 缴纳费用：通过平台完成服务费支付；
- 5 文件审核：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 6 获取证书：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应证书

申请 ECAS 认证的要求：

- 1 企业资质：有效的阿联酋企业工业 / 贸易许可证副本；
- 2 身份证明：个人申请人需提供阿联酋身份证（ID）副本；
- 3 检测报告：经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符合性声明：在线提交符合性持续声明（声明产品持续满足标准要求）。

G-Mark 认证流程：

- 1 产品进行 CB 安全测试 + 发证，EMC 测试；
- 2 阿联酋进口商在 GSO 进行公司注册；
- 3 在 GSO 官网进行产品注册；
- 4 选择 G-Mark 发证机构进行评审，付费，发证

TRA 认证流程：

- 1 产品进行 CE 测试 NB 发证；
- 2 客户在 TRA 网上注册系统进行公司 Dealer 注册；
- 3 在 TRA 网上注册系统进行产品注册；
- 4 官方发证机构进行评审，付费，发证。对于手机或比较特殊产品，审核官可能要求提供 1—2 个完整样机。

具体产品的合格评定由各酋长国公告的认证机构（notified bodies）承担，其评定结果在阿联酋联邦范围内生效，SRS 负责认证终审，MoIAT 负责发证（<https://moiat.gov.ae/programs/enas>）。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检测实验室等）可以申请成为 G-mark 公告机构（<https://www.gso.org.sa/nb/>）。阿联酋电信和数字政府监管局（TDRA，原 TRA）负责 TRA 型式认可。

（二）从事阿联酋检测、检验、认证的机构

1. 阿联酋境内机构开展秘鲁合格评定业务情况

中资机构方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2004 年进入阿联酋市场并设立迪拜公司，2015 年变更注册为中东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检验业务、石油化工检验业务和政府服务业务。中国电研威凯检测技术公司 2022 年 1 月在迪拜注册海湾公司，10 月获得阿联酋国际认可中心（EIAC）认可，具备检测认证资质。

外资机构方面，目前在阿联酋设立了合格评定机构的主要有加拿大标准协会（CSA）、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德国 TÜV 莱茵（TÜV Rheinland），以及法国必维国际（Bureau Veritas）、瑞士通用公证行（SGS）等评定机构。外资合格评定业务机构可以承担前端审核资料、环保和能效检测、初步评定等业务，但终审需 SRS 负责，发证由 MoIAT 负责。

2. 中资机构开展阿联酋合格评定业务情况

从事阿联酋检测、检验、认证的中国境内合格评定机构主要包括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若需获取更多关于开展阿联酋合格评定业务的认证机构的信息，可查询 MoIAT 官网：<https://moiat.gov.ae/open-data/notified-bodies>

（三）市场准入要求及信息获取渠道

阿联酋合格评定体系是在阿联酋联邦法 2001 第 28 号法律下执行的强制性的产品认证体系。

在阿联酋进口及销售的受监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受监管产品包括低压电缆、照明产品等电气类产品；个人防护装备（PPE）、卫浴五金等机械类产品；化妆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纺织品等化学化工产品；果汁饮料、乳制品等食品类产品。

贸易商、进口商或制造商须为每类产品持有有效的符合性证书（CoC），证明其符合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MoIAT）颁布的技术法规、指导方针及标准。所有在阿联酋销售（包括进口及本地生产）的受监管产品必须取得以下任一认证：

（1）阿联酋符合性评估计划（ECAS）

MoIAT 针对所有受监管产品实施的强制性认证计划。证书有效期 1 年，需进行年度续期审核。

（2）阿联酋质量标志（EQM）。

证明产品符合阿联酋国家标准要求，不仅是产品质量方面，而且也包括安全方面。若产品符合该标准和要求，则授予其标志“Al Alama”。除了产品外，企业也须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QMS）以确保持续合规。证书有效期 3 年。

向阿联酋出口农食产品需要满足 4 项标准认证，包括海合会认证（GCC）、阿联酋合格评定计划（ECAS）、阿联酋质量标志（EQM）、国家食品认证与注册计划（ZAD）等。

此外，阿联酋合格评定对绿色环保认证（RoHS）和能效认证（EESL）较为看重，前者要求产品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过特定标准，以保护环境和消费者健康，多适用于食品和建材。能效认证的管控范围主要是高耗能家用电器，基本按照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相关标准，家电完成注册加贴能效标签才可进入市场。

若需获取更多市场准入信息，可从 WTO 技贸措施通报预警平台（eping.wto.org/zh）、全球贸易服务台（globaltradeshelphdesk.org/zh）、中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网（www.tbtsps.com）、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www.tbtsps.cn）、市场监管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http://wto.sacinfo.org.cn>）以及中国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栏目获取信息。

（四）技术性贸易措施反馈渠道

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问题，可填写《商务部征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表》或公众号“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反馈。